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 10 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 国 石 油 天 然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塔 里 木 油 田 分 公 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录

1 概述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2 -
7 其他	- 13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5 年 8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 10 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通过《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8 月 19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年08月19日 12:46:54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建设内容：①方案总井数2口，其中老井利用1口，新钻井1口；②新建井场1座，新建集输管线2.93km；配套加热、供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项目实施后，合计产油63t/d，产气19.5万m³/d,其中博孜10井（利旧井）产油14.5t/d，产气4.5万m³/d，博孜1002井（新井）产油48.5t/d，产气15万m³/d。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3121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

环评单位联系人：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8月19日

责任编辑：夏莉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阿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想认识上的重重迷雾。中,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

- 7 -

的情感,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情、民族魂。弘扬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深化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

阔步新征程,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要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

“作为一名党员 能高擎党旗

“这面旗帜，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染红的。先烈们跨越时空，激励我们后人！”何渭青春，青春何为？这“90后”给出了最响亮的回答。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寄托于年轻人。

“广大青少年生逢其时，要胸怀祖国，树立远大志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馆,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寄语前来参观青少年学生。

阔步新征程,要弘扬青春力量。要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心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务实行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宽广舞台上绽放绚丽的青春光彩。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民族脊梁巍峨的丰碑,屹立不屈;爱国情怀燃烧的炬火,照亮征途。

今天的中华民族,正以前所未有的从容自信,挺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今天的中国人民,正以前所未有的豪情壮志,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记者 史克伟 王思北 徐仕 邢拓)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KS-GM-TJ-GKZB-006-0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一包(运输服务),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标段02

项目编号: AKS-GM-TJ-GKZB-006-02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一包(运输服务),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标段03

项目编号: AKS-GM-TJ-GKZB-006-0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二包(机械租赁),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二、中标人信息

中标人名称: 阿克苏市泰盛顺代建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温州桥阿勒苏乡新湖社区办公楼302室, (中标人/成交人): 0.8元/m³·km。

标段02: 供应商名称: 阿克苏博得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温州桥阿勒苏乡新湖社区办公楼302室, (中标人/成交人): 0.8元/m³·km。

标段03: 供应商名称: 阿克苏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阿瓦提镇绿景里光苑二期2栋1单元, (中标人/成交人): 详见清单。

三、主要标的的

1. 标段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一包(运输服务),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2. 标段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二包(机械租赁),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3. 标段名称: 阿克苏市2025年农村公路第二十二标段工程及服务项目三包(机械租赁), 类型: 普通新建, 规格型号: 详见清单。

四、评审专家名单: 陈世雄、马国兴、杨阳群、陈海峰、谭林。

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阿克苏日报同时发布。

2. 请投标人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宜。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阿克苏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商贸物流产业园建设路14号, 联系电话: 0997-676767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阿克苏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阿克苏市阿瓦提镇提提街小区28号二楼1单元205室。

2. 项目联系人及项目联系方式: 谢丽燕, 联系电话: 15889050297。

遗失声明

● 魏仕林 (身份证号: 6101041977298310) 本人身份证遗失, 卡号: 8165222114166090, 特此声明。

● 王少雄 (身份证号: 610113200701611) 本人身份证遗失, 卡号: 8165222114166090, 特此声明。

● 王旭 (身份证号: 61011320160711) 本人身份证遗失, 卡号: 8165222114166090, 特此声明。

● 陈世雄 (身份证号: 652921195009201) 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 借款金额: 10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12月16日-2015年7月15日, 特此声明。

● 张辉升 (身份证号: 61292319750202788)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10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3月30日-2014年6月31日, 特此声明。

● 李智 (身份证号: 65292119840704214)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15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8月21日-2016年6月14日, 特此声明。

● 周博 (身份证号: 65290119690623482X)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收据遗失, 集合金额: 400000元(40万), 特此声明。

● 李振强 (身份证号: 65290119850808029)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日期: 2014年15年, 借款金额: 10000元, 特此声明。

● 刘树刚 (身份证号: 652901197110140027)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20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10月, 特此声明。

● 刘振强 (身份证号: 65290119860906096) 100000元, 借款日期: 2023年3月30日-2023年10月, 有效期限: 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0月, 特此声明。

● 张凯顺 (已故, 身份证号: 65290119580904201) 与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50000元(伍万元), 借款日期: 2014年6月, 特此声明。

更名启事

● 曾用名: 吉丽阿依木·艾买提, 现阿依仙木·艾买提, 吉丽阿依木·艾买提, 吉丽阿依木·艾买提, 更名为: 吉丽阿依木·艾买提, 身份证号码: 65262819760400023X, 特此声明。

● 曾用名: 李洪林, 身份证号码: 65290119580704214,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15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8月21日-2016年6月14日,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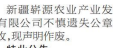
● 曾用名: 买买提·依明, 现名为: 亚丽木·依明, 身份证号码: 650104197206091265, 特此声明。

● 曾用名: 张大为, 现名为: 张大为, 身份证号码: 65290119860906096, 特此声明。

● 李振强 (身份证号: 65290119850808029)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日期: 2014年15年, 借款金额: 10000元, 特此声明。

● 刘树刚 (身份证号: 652901197110140027) 将阿克苏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借款单遗失, 借款金额: 200000元, 借款日期: 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10月, 特此声明。

2025年8月28日

作 废 公 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汇·纺织名苑小区业主委员会 特此公告 	遗 失 公 告 温宿县红祥种植农场 (个体工商户)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遗 失 公 告 新疆骏皇储运有限公司阿克苏分拨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29010321232,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遗 失 公 告 新疆骏皇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公 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汇·纺织名苑小区 2025年6月28日	公 告 温宿县红祥种植农场 (个体工商户) 2025年6月28日	公 告 新疆骏皇储运有限公司阿克苏分拨中心 2025年6月28日	公 告 新疆骏皇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8日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克拉苏气田博孜10区块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试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0日

